



#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 業績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詳情如下: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806,232	578,366
銷售成本		<u>(432,007)</u>	<u>(308,869)</u>
毛利		374,225	269,4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3,990	83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2,390)	(27,920)
行政開支		(98,309)	(55,803)
其他營運開支		<u>(10,838)</u>	<u>(6,686)</u>
經營業務之溢利	4	226,678	179,923
融資成本		<u>(5,542)</u>	<u>(2,977)</u>
除稅前溢利		221,136	179,946
稅項	5	<u>(15,912)</u>	<u>(14,587)</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05,224	162,359
少數股東權益		<u>5,938</u>	<u>—</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純利		<u>211,162</u>	<u>162,359</u>
股息—擬派末期股息	6	<u>41,500</u>	<u>35,000</u>
每股盈利(港仙)	7		
基本		<u>29.91</u>	<u>27.06</u>
攤薄		<u>29.67</u>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08,231	70,530
無形資產	3,918	2,061
商譽	22,186	—
	<b>134,335</b>	<b>72,59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5,401	172,945
貿易應收賬款	320,895	192,870
應收票據	—	21,489
其他應收賬款	40,288	26,079
已抵押存款	115,456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71,555	115,202
	<b>1,183,595</b>	<b>528,585</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150,435	93,959
應繳稅項	13,100	8,33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款項	138,432	91,899
短期銀行貸款	71,977	51,318
應付融資租賃之即期部份	232	360
產品保用之撥備	11,664	9,655
	<b>385,840</b>	<b>255,521</b>
<b>流動資產淨值</b>	<b>797,755</b>	<b>273,06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32,090</b>	<b>345,655</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應付賬款之長期部份	344	603
董事貸款	—	46,500
	<b>344</b>	<b>47,103</b>
<b>少數股東權益</b>	<b>13,243</b>	<b>—</b>
	<b>918,503</b>	<b>298,552</b>
<b>股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83,000	—
儲備	794,003	263,552
擬派末期股息	41,500	35,000
	<b>918,503</b>	<b>298,552</b>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第二十二章（即合併及修訂後的1961年法例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03-1510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研發及製銷無線電訊覆蓋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 集團重組

本集團為準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一項重組計劃（「集團重組」）精簡架構，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以收購 Comba Telecom Systems Investments Limited（「京信 BVI」，於本報告刊發日期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而完成，代價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列賬為繳足之 997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予京信 BVI 前股東及換取三股按面值列賬為繳足之現有未繳股份。

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呈報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因集團重組而採納之合併會計基準而編製。根據此基準，本公司於呈列之財政年度內而非收購當日開始被視為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或自該等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以時間較短者為準）之業績，惟由第三方收購之附屬公司業績自其被收購當日起綜合計算。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比較合併資產負債表乃按現有集團於當日已一直存在之基準而編製。

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可更公正地呈列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所有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覆蓋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本集團全部產品之性質類似，並承受相類似之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經營之業務應屬單一業務分類。

此外，本集團之收入、開支、溢利、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分來自單一地區－中華人民共和國。

## 3. 營業額、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於本年度扣除退貨折讓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覆蓋系統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b>806,232</b>	<b>578,366</b>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b>3,453</b>	295
其他	<b>537</b>	176
	<b>3,990</b>	471
<b>收益</b>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64
	<b>3,990</b>	<b>835</b>

## 4. 經營業務之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折舊	<b>12,332</b>	8,515
無形資產攤銷	<b>684</b>	211
商譽攤銷	<b>2,986</b>	—

##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二年：無），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按照當地之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	—
中國大陸	15,912	14,587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15,912	14,587

根據中國對於外商投資企業及外資企業之所得稅法例，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15%。經有關稅務機關批准，本集團若干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由其各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兩年中國企業所得稅，而繼後三年有權獲得中國企業所得稅50%減免。年內，該等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按上述適用之經削減稅率基準提撥。

## 6. 股息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5港仙，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已由京信通信系統有限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付。

##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基於年內約211,162,000港元之股東應佔純利（二零零二年：162,35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06,000,000股（二零零二年：600,000,000股）而計算。二零零二年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600,000,000股已視為已發行，當中包括1,000股於售股章程當日已發行股份及599,999,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股份。

二零零三年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股東應佔純利211,162,000港元而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711,591,000股，當中包括706,000,000股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之股數相同）及假設所有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已視作行使而無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5,591,000股。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有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數額。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每股5港仙之末期股息，即合共達41,500,000港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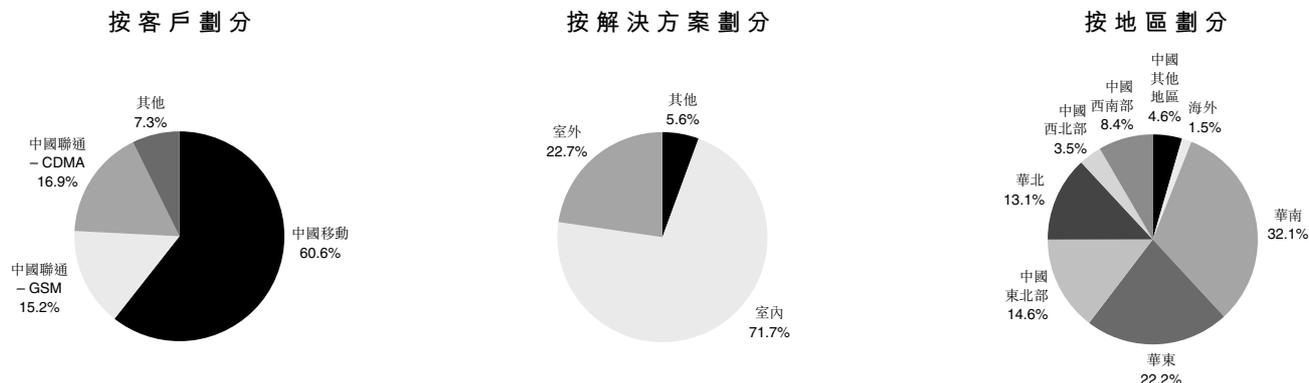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後，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或前後寄發。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806,2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39%。增長動力主要來自整體流動網絡運營商增加資本性開支，積極提升及優化網絡，向流動網絡用戶提供更佳服務，以面對激烈的競爭環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來自中國移動之收入穩步上升約14%，來自中國聯通之收入亦大幅躍升130%。

營業額按客戶、解決方案種類及地區劃分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中國聯通產生之收入佔我們32%之收入，而二零零二年則佔19%。來自中國聯通所經營之GSM及CDMA網絡之收入均見增長。因此，雖然來自中國移動之收入增長達14%，所佔總收入比例則從二零零二年的74%下降至二零零三年之61%。銷售予分銷商及系統集成商之收入，佔二零零三年收入之7%，高於二零零二年之6%。

室內覆蓋解決方案在二零零三年佔集團總收入約72%，於二零零二年則佔66%。室外覆蓋解決方案所佔份額由二零零二年之28%降至二零零三年之23%。

從地區分佈而言，華南地區（包括廣東省）仍然是集團收入之主要來源，佔本集團總收入之32%，華東地區（包括上海、江蘇和浙江）和東北地區（包括遼寧、吉林和黑龍江）共佔集團收入37%。

二零零三年之毛利率為46.4%，二零零二年則為46.6%。毛利率維持現水平主要由於集團於年內定期開發及引入新產品以應付市場需求，營運規模擴大，我們與供應商之議價能力亦相應大增，加上集團致力控制成本，以上種種均有助抵銷產品價格之壓力。

為加強集團的研發能力，我們於二零零三年收購WaveLab Holdings Limited 51.75%之股權，其於美國之全資附屬公司WaveLab Inc主要從事微波傳送設備的研發。於二零零三年，集團之數碼微波系統開發進度穩定，然而，此產品系列尚未為集團帶來收入。

現時集團已成為中國的行業翹楚，我們將可憑藉此領導地位開拓海外市場，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我們在新加坡成立集團之首個海外銷售辦事處，專注開拓東南亞市場。由於我們加強市場推廣力度，故我們來自海外市場之收入卻大幅增加超過三倍。

由於在新加坡成立新辦事處，連同擴展中國服務網絡及增聘人手，銷售及分銷成本和行政開支之總額由83,700,000港元，上升約68%至140,700,000港元。

於年內，股東應佔溢利為211,2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30%。然而，由於上述經營開支上升，故淨邊際利潤率從去年之28.1%下降至26.2%。

## 展望

過去幾年，中國無線電訊業增長一直穩步上揚。根據IDC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統計，預計中國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之無線總資本開支複合年增長率為9.5%，而無線覆蓋之總資本開支增幅更可超越20.6%。我們預期行業將穩步增長，加上本集團於無線覆蓋市場所佔份額逐步擴大，我們相信集團能夠繼續維持過去數年之收益增長速度。

隨着中國經濟持續發展，移動通信手機用戶不斷快速增加，用戶對網絡質量不斷提高，以致現時國內兩大運營商不斷增加網絡優化投資，以提高網絡質量。

本集團因流動網絡運營商增加無線覆蓋之資本開支而受惠。於二零零三年年底，本集團成功地在中國47個省級運營商中開展業務，其中5個為二零零三年之新增客戶，本集團之地區覆蓋範圍及客戶基礎得以擴大，將帶動業務長遠發展。

國內進行CDMA網絡優化項目，目標為擴闊其CDMA網絡覆蓋以及室內覆蓋、加強無線數據能力和改善網絡質量。因此，集團CDMA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大為提升。我們相信仍會因此受惠。

業內普遍憧憬中國3G牌照將於短期內發放。本集團已投入資源，積極推進與第三代移動通信標準相容之部件及產品的研發。我們預期在有關發展下，集團產品可滿足3G網絡運營商之需求。

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初步打開海外市場，在東南亞多個國家拓展業務，海外銷售額錄得近三倍的增長。藉著全球電信業復甦及新興市場高速增長，二零零四年海外的銷售額將能錄得大幅增長。

擴大產品組合是本集團之策略，我們已開拓數碼微波系統市場。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收購美國WaveLab Inc為附屬公司至今，我們已開發若干型號數碼微波系統系列產品。現時，已開始試行生產，並與客戶作實地測試。預計此項產品系列將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起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及亞洲開設辦事處，以實現自然增長策略。同時，我們亦會積極尋求與營運有協同效益之併購機會，並將繼續專注具核心優勢之射頻技術。

我們將繼續投入資源，以提升研發能力及擴充生產設施，以應付市場對我們產品需求之預期增長。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將主要以二零零三年七月之首次公開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最後，我們將致力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鞏固市場領導地位及積極尋求發展機會，創造最大之股東價值。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797,800,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235,400,000港元、貿易應收賬320,900,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40,300,000港元及現金及銀行結存587,000,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150,400,000港元、應繳稅項13,10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款項138,400,000港元、應付融資租賃之即期部分200,000港元、短期銀行貸款72,000,000港元及產品保用撥備11,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賬項周轉期為116日，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02日。本集團與其客戶主要以信貸進行貿易。信貸期一般介乎3至6個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周轉期為173日，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61日。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主，而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為人民幣及港元。本集團之收入及支出、資產及負債主要均為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由於此等貨幣兌換率波動較低，董事會不認為有顯著匯率兌換之風險。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5.5%，以總負債（包括短期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應付賬款）除去總資產計算。

## 或然負債

除財務報表所載若干附追索權之貿易應收賬款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二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2,260名員工、回顧年內之總僱員成本為135,900,000港元。本集團按行業情況、員工及集團表現，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此外，符合資格之員工亦可按各員工及集團表現，享有購股權及酌情花紅。

##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在聯交所上市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經扣除有關之發行開支後，約為396,0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上市售股章程所載之建議用途，作下列用途：

- (i) 約14,600,000港元用作長線研究及開發，包括3G；
- (ii) 約4,700,000港元用作擴闊產品及服務組合；
- (iii) 約21,400,000港元用作擴充生產設施；
- (iv) 約6,100,000港元用於擴大銷售網絡及市場覆蓋；
- (v) 其餘349,2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 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購買、贖回或出售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除此之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未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後，本公司一直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參照守則之規定成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已審閱年度業績。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年報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5(1) 至 45(3) 段（包括首尾兩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年報將於適當時送交聯交所，以上載至聯交所網頁 (<http://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霍東齡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